

#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潘爱玲女士、独立董事辛立国先生及董事张革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潘爱玲女士担任。

潘爱玲，女，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辛立国，男，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革，男，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针对报告期内相关事项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成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2019 年 3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及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等事宜。

2019 年 4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的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大信作为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对其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大信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和完整性，提议续聘大信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相关资料，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展开协调工作，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更为有效，保障了公司各项

审计工作的顺利有效开展。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运用自身会计及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加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发挥专业职能，切实有效地监督、指导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潘爱玲、辛立国、张革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